老旧小区充电难 飞线之下隐患多

城事·民声

“我们小区没有电动车集中充电区，业主们都在储藏间拉排插或者飞线充电，安全隐患比较大。”近日，家住丰泽区刺桐路金龙花园小区的业主拨打本报24小时热线96339反映，希望这一隐患能早日消除。记者就此进行了走访。

□融媒体记者 陈明华/文 受访者/供图











居民通过各种方式充电

现场走访 “飞线”排插“各显神通”

金龙花园小区是典型的老旧小区，只有三栋七八层高的楼房，其中一栋沿刺桐路、一栋沿兰台路。小区公共空间较少，三栋楼围出一个不大的中庭，中庭里停着二三十辆小车，剩下的就只有楼栋间的通道。

记者沿着小区走了一圈，发现业主们的电动车只能停放在楼下储藏间旁或过道上，整个小区没有一处电动车集中充电区。为了给电动车充电，有的业主把车推进储藏间，有的从储藏间拉出排插充电，有的则从楼上飞线下来充电。

“我们也不想这样充电，但电动车天天要用，不充电不行啊。”小区一位业主表示，他家有两辆电动车，基本一两天就要充一次电，小区没有集中充电区，只能从储藏间拉个排插出来充电。

“安全隐患肯定有。”另一位业主说，小区飞线充电、私拉电线充电、在储藏间内充电等现象比较突出。小区建成年代久远、供电线路老化，不规范充电极易引发火灾，“希望能有个安全一点的地方充电”。

社区回应 集中充电区选址仍在协调

随后，记者采访了金龙花园小区业委会主任辛贵梅。辛女士介绍，小区长期有业主反映电动车飞线充电、私拉电线充电的问题，铭湖社区也多次通知整改。业委会经过讨论商议，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到现场评估研判，决定在小区靠外墙的一处空地增设电动车智能充电接口，方便业主集中充电，解决目前的充电难题。

10月20日，业委会将拟建电动车集中充电区的通知发到业主微信群，随即有几位业主表示反对。他们认为，拟建的集中充电区距自家住宅只有几米远，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产生的声响会影响他们休息。

辛女士表示，业委会牵头建设集中充电区也是为了方便业主，不希望因此让业主之间产生矛盾。因此，原计划只能作罢。

铭湖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黄培纯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金龙花园小区建于20世纪90年代，面积小、公共空间少，停车和充电的地方都很紧张。针对飞线充电、私拉电线充电、在储藏间内充电等问题，社区多次督促小区业委会、物业整改。

为解决这一问题，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多次现场走访调研，提出了几个整改方案。其中一个方案，是把集中充电区设在兰台路一侧楼栋沿街店面外的人行道旁，但此处被“小黄人”公共自行车占用，挪开有一定难度；另一个方案，是设在刺桐路一侧楼栋下的人行道旁，不过该处紧邻主干道，能否设置还需与相关部门协调。目前，街道、社区正就具体选址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

服用止痛药 全身“脱一层皮”

七旬老人药物过敏险丧命，医生提醒这些药需慎用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玲 通讯员张银清 陈晓慧）一粒小小的止痛药，竟引发一场致命危机。近日，安溪县中医院急诊科成功救治一名因口服卡马西平导致中毒性表皮坏死松解症的七旬老人。老人全身皮肤近100%剥脱，一度生命垂危，经急诊团队连续多日抢救，最终转危为安。

据了解，老人因三叉神经痛，在其他医院服用卡马西平止痛。服药第五天，他的体温突然飙升至41℃，全身皮肤红肿、起水疱，随后大片大片脱落，像被活生生“揭了一层皮”。

剧烈的烧灼样疼痛让老人连续多日无法入睡，在外院治疗后病情仍持续加重，生命岌岌可危，随即被紧急送入安溪县中医院急诊科。医院急诊团队结合明确的用药史与典型皮损，第一时间确诊为口服卡马西平引起的中毒性表皮坏死松解症。经过一系列抢救，患者最终转危为安。

“这不是普通的药物过敏，该病与个体遗传背景相关，属特异体质反应。”该院急诊科主任张银清介绍，文献报道该病年发病率为0.4～1.9/100万，属罕见病，但病死率可达30%～50%。该病起初常“伪装”成感冒：不少患者先出现发热、咽痛等不适，1～2天内面部、躯干和四肢近端出现靶形或紫癜样红斑，并迅速向远端蔓延、融合；继而进入表皮松解期，用指腹轻推即可滑脱，黏膜常成片受累，表皮大面积剥脱后，皮肤这道天然屏障几乎为零，可伴有持续高热、剧烈疼痛、大量渗液，继发感染、败血症、多器官功能衰竭等严重并发症。

医生提醒：药物过敏是一种由免疫系统参与的特异性反应，属于药物不良反应，通常与个人体质有关。皮疹是药物过敏后最直观、最常见的表现，但也时常伴随心、肝、呼吸道等其他器官系统受累或多系统损伤。

中毒性表皮坏死松解症属于重症药疹，这类病症属于少数人的特异体质反应，服药后1～2周是高危时段。容易诱发重症药疹的常见药物包括：卡马西平、奥卡西平、拉莫三嗪、别嘌醇；非甾体抗炎药（如双氯芬酸钠、布洛芬等，整体风险低于前面药物）；青霉素、头孢类抗生素及部分肿瘤免疫治疗药物等。有药物过敏史、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就诊用药前务必主动告知医生过敏史。处方药需严格遵医嘱服用，不可自行购药、随意加量或长期服用。若服药后出现发热、皮肤灼痛、红疹水疱、表皮脱皮、眼口黏膜溃烂，请立即停用可疑药物并急诊就医，切勿拖延观察。

升温蓄力中 后天雨水登场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杨泳红 游怡冰）这两日冷空气余威还在发力，今早出门能明显感受到凉意，晨间低温加上呼啸的东北风，冷风往衣领里钻，不少朋友出门都裹紧了外套。

昨日白天以多云为主，太阳时不时从云缝里探出头来，上午大部分乡镇最高气温在17℃～21℃，体感偏凉。市气象台预测，随着冷空气逐步退场，暖气流开始接棒掌控天气舞台，将开启一段升温通道，12日维持多云，风力慢慢减弱；13日云量增多，天气转阴，暖意达到高点，最高气温在24℃～28℃；14日画风突变，雨水登场，全市迎来中雨，气温随之小幅回落。

市气象台提醒：好天气的窗口期余额不足，洗衣晒被要抓紧。今明两天无明显降水，天气干燥，进山游玩不要携带火种，居家也要留意明火，注意用火安全。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丰2026-13-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泉自然资告字〔2026〕28号

经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拍卖出让泉州市中心市区统管区1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概况及相关要求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	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供地条件	出让方式	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建筑密度	容积率	建筑高度	绿地率				
丰2026-13-2号地块	丰泽区东海中央活力区，海丝大街北侧、经十一路东侧、经十二路西侧	6479平方米（约合9.7亩）	商业服务业—商业（旅馆）40年	40%以下	4.0以下	100米以下，并满足航空限高要求	20%以上	现状	拍卖	4100万元	820万元

（二）相关要求说明

丰2026-13-2号地块建设内容为高档酒店及配套，该地块不可分割销售、不可分割转让。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竞买申请人条件的，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列入福建省恶意逃废债务失信行为人“黑名单”的企业和自然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属于自有资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民间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设保留价。

四、报名与实地踏勘

（一）拍卖地块的有关文件，可于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2月1日（工作日）到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450室购买索取，电话：0595-22189025。

（二）竞买人须在2026年12月1日17时前（工作日）携带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已交纳竞买保证金的凭证及其他相关要求材料等，到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450室办理报名手续。电话：0595-22189025。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1日17时前（以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到款项的时间为准）。

经审查，竞买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将在报名结束后确认其竞买资格，发给《竞买资格确认书》。

（三）拍卖地块踏勘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至11月17日。需由我局派员陪同实地踏勘的，请提前与我局联系，联系电话：0595－22769012。

五、拍卖时间与地点

拍卖时间：2026年12月2日9:00。

拍卖地点：泉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海大厦）A幢442室（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丰2026-13-2号地块竞得人自竞得之日起30日内应缴交成交价总额50%的成交价款（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余款自竞得之日起3个月内交清。

竞得人应当按时支付成交价款，不能按时支付成交价款的，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缴后仍未支付成交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竞得人无权要求退还定金。

七、竞买人竞得土地后，拟以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按合同约定时间交清成交价款。新成立的公司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由我局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八、开工、竣工时间

上述地块竞得人应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年内开工，并在开工后3年内竣工。

竞得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但不超过一年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竞得人继续履约。

竞得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未竣工计容建筑面积对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

竞得人造成土地闲置，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本次拍卖文件。

十、注意事项

竞买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拍卖文件后再提出申请，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拍卖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如有疑问可以在拍卖活动开始日以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我局自然资源利用管理科咨询，咨询电话：0595-22189025、0595-22769012，传真：0595- 22769915，网址：http://zyghj.quanzhou.gov.cn。

十一、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11月12日